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審附民字第773號

附民原告 日昇昌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段橋

附民被告 張雅婷

附民被告 丁穎新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年度審易字第1230號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理 由

一、按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張雅婷、丁穎新所涉本院109年度審易字第1230號詐欺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判決，然原告日昇昌租賃有限公司於同年10月15日，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經本院於同日收受原告上揭起訴狀，此有原告起訴狀暨其上之本院收狀戳印文附卷可參，則原

01 告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時點，係在本院第一審辯
02 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斯時本案辯論既已終結，已無訴訟
03 可言，顯違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之規定，參諸前揭說明
04 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顯非合法，原告之訴自應
05 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
06 麗，應併予駁回。惟此仍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
07 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，或本案繫屬於第二審而有訴訟程序
08 可資依附時，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權利，特此敘明。

09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11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12 法官 林慈雁
13 法官 李雅雯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陳佩伶
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